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大成欣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4,803,5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023%)的股东大成欣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9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9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44,803,549	6.5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价格区间:集中竞价交易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大宗交易根据约定的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大成欣农	集中竞价	不超过6,890,393股	1.00%	15.38%
大成欣农	大宗交易	不超过6,890,393股	1.00%	15.38%

注: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分别不超过总股本1%。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大成欣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大成欣农于2016年8月24日承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大成欣农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大成欣农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大成欣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大成欣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的19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12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公司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为公司向银行融资共提供不超过18.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6月15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备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22/3/2	48,000.00	9,368.28	3年	担保余额增加561.02万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2/3/8	41,000.00	22,910.44	3年	担保余额增加4,010.44万元
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9	6,000.00	6,000.00	3年	担保余额增加6,000万元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2/6/13	1,200.00	1,000.00	3年	担保余额增加1,000万元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2/6/27	5,224.00	0.00	3年	
珠海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蕉支行	2022/6/28	1,500.00	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	见下方注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	见下方注释

注: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6,112.7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5,090.48万元)的比例为70.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11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91%。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6.6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3999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3、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6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9,659,9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94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112,454,027.58元。如在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于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暂停转股。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579,660,656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0.1939997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60,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93999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459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7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王茜、黄超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476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22.21元/股

2、调整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22.0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7月6日

一、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太极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60,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前述方案,太极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2.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22.21-0.1939997=22.02元/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选举李全文先生、王永乐先生、王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选举李全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2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3选举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邓腾江先生、徐佳宾先生、王洪亮先生、戈德伟先生、赵杰先生、苑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选举邓腾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选举徐佳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3选举王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4选举戈德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5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6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提名李全文、王永乐、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戈德伟、赵杰、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056,274.87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2-033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七项制度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央、国资委有关精神和《兵器工业集团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兵器改革字(2021)36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七项制度,包括《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2-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全文,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综合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一机集团石油机械公司经理,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一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包头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内蒙一机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李全文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3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永乐,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第三分公司技术室副主任,一机集团大成装备公司副经理、经理,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一机集团董事,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内蒙一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王永乐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2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 彤,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一机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职能部门与总经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机集团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包头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王彤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2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4%。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附件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腾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威集团董事长。现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宾,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导,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洪亮,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律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银行、亚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戈德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四部主任,兼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置业集团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特级专务,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监事长,中国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杰,男,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教师、副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院长、所长、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苑士华,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导,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车辆工程学科带头人,国防科工委"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工学报编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1.1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1.2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公司负责实施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现场竣工验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2-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亮,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一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一机集团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王志亮,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兼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组织人事部党委书记兼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神鹿焊业公司董事长、力克橡塑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一机集团监事、工会主席,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六届包头市人大代表,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为: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056,274.87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2年6月,公司利用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056,274.87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二)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三)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共进行了五次项目调整。一是由于市场变化2015年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二是2016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三是2017年重组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四是2019年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五是受2020年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货厂商无法按计划完成设备供货,特别是进口数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受国外疫情影响无法按照计划推进,使该项目进度无法按预期目标完成。2021年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二、2012年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6月2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86,177,357.55	协定
合计		86,177,357.55	

三、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9,500,000.00元,截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本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455,978,244.23元(含税),累计已支付金额440,857,161.55元,未付金15,121,082.68元,募集资金实际结余71,056,274.87元(含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27,535,935.87元)。

四、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的控制了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且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利息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

五、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效果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生产线采用了先进的